

本處檔號：DCD10-0017

致：元朗區議會  
主席 梁志祥議員, MH, JP

由：元朗區議會  
麥業成 陳美蓮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0 年 10 月 28 日區議會大會會議內討論

動議：香港特區政府於每年行政長官在撰寫《施政報告》  
及財政司司長在撰寫《財政預算案》前應到區議會諮詢意見

事由： 每年香港特區政府有兩份重要施政報告政策文件，包括：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兩份重要文件涵蓋各項民生事項，直接影響全港市民及元朗區 70 多萬市民。但政府只在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撰寫報告前，舉辦三場大型諮詢會，便算完成諮詢了市民的意見。我們覺得特首辦及財政司司長辦事處在撰寫報告前，應到全港十八區區議會聽取意見，才為真正了解民意。

所以，我們動議如下：「元朗區議會動議特區政府於每年行政長官在撰寫《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在撰寫《財政預算案》前，應到區議會諮詢意見。」

2010 年 10 月 12 日

動議人：麥業成

和議人：陳美蓮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號碼：2810 2023  
傳真號碼：2115 9159  
來函編號：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主席  
梁志祥議員，MH, JP

梁主席：

財政司司長就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之諮詢將會於年底正式展開。一如以往，財政司司長在制定財政預算案時，定必會聽取區議會之意見。各區區議會除可提交書面意見外，亦可透過地區諮詢會，及財政司司長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之諮詢會表達貴區之意見。

順祝 身體安康。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務主任鄭青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感謝元朗區議會邀請本辦公室就麥業成議員和陳美蓮議員的動議作回應。

行政長官每年在制定《施政報告》期間，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一如過往，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親自與全港十八區的區議會主席會面，聽取他們從地區層面對《施政報告》的建議。本辦公室亦歡迎各區區議會繼續以書面形式發表意見。

行政長官辦公室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